

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機制實施要點

經 109.10.21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暨「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為使定期評量合乎紙筆測驗專業性、診斷性、公正性、規範性及保密性，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命題教師：

由任課老師輪流出題，於每學期初由各領域會議中協調討論並填妥該學年度段考命題教師一覽表交付教學組整理付印。

肆、命題原則：

1.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2.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
3.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伍、審題教師：

請命題教師在繳交考題前，由校內同年級同科目其他教師幫忙審題校正(由下次段考命題者審題，最後一次段考試題由第一次段考命題教師審題，若為同一教師，則請其他年級同科目的教師審題)，以減少題目錯誤，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及保障學生升學權益。

陸、審題原則：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1. 命題範圍：應符合考試範圍。
2. 題目文字：符合教育意義，文字敘述合宜。
3. 題目內容：題目的難易度及鑑別度適當。

4. 附圖檢查：圖形正確、圖片清晰，容易判讀。

5. 答案檢查：題意清晰，答案無不良涵義及送分之爭議。

柒、迴避原則：

一、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及審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

二、子女就讀本校之教職員工，應迴避擔任成績管理系統之職務。

捌、命題及審題教師皆負有保密之責，考前不得有向學生暗示或洩題之情事。

玖、本實施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